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89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訴訟代理人　林日侖
被　　告　黃朝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伍拾柒萬陸仟玖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8 年9 月9 日，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08 年度司促字第15098 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嗣被告於108 年9 月19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（見支命卷第35頁），並於同年月23日具狀聲明異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5 年12月19日向原告申請房屋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5 萬元，約定貸款期間自106 年1 月5 日起至126 年1 月5 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指數房貸利率指數1.077 ％加碼0.634 ％機動計息（現為1.711 ％），並約定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
率10%，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 期，且如逾期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08 年6 月5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被告自應清償全部積欠款項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全國農業金庫個人購屋／房屋修繕貸款契約、房屋貸款撥款委託書、催告函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108 年8 月26日農金庫營字第1082050874號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一般存放款牌告利率、往來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，原告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，經本院核閱無誤後發還原告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業如上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被告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

附表：（幣別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01	1,175萬元	1,057 萬6,989元	108 年5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11%	自民國108 年5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